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8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截至2015年12月14日，共收到董事表决9份，全体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政策〉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公司”）所属企业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拟在境外发行股分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拟上市的初步工作方案，兴证国际拟作为上市主体，将股权转让给香港联交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金控”），目前持有的各附属公司股权由公司直接持有，目前，拟向拟上市的兴证国际正在着手上市前相关重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政策》（证监发[2004]67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符合《通知》中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的以下条件：

1. 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字审字（第）P00933号，德师报审字（第）P00900号以及德师报审字（第）P0107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635.03万元、66,976.98万元、178,159.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667.78万元、63,443.13万元和174,893.13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分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到境外上市。

公司曾于2013年4月前特定对拟在境外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96,200万元，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字审字（第）P00933号，《德师报审字（第）P00900号以及德师报审字（第）P0107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635.03万元、66,976.98万元、178,159.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667.78万元、63,443.13万元和174,893.13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3.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字审字（第）P00933号，《德师报审字（第）P00900号以及德师报审字（第）P0107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159.89万元，根据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对兴证国际前实际控制经营主体兴证金控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兴证金控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42,137.40万元港元，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兴证国际拟接受经营实体对应的净资产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兴证国际重组及后续增资完成后，公司按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将增加至29.45亿元港元（因最终估值尚未确定，此处为预估值），因此预计考虑兴证国际将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因素，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兴证国际拟承继经营实体对应的净资产仍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4.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30%。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字审字（第）P00933号，《德师报审字（第）P00900号以及德师报审字（第）P01071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468,264.65万元，根据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对兴证国际前实际控制经营主体兴证金控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兴证金控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42,137.40万元港元，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兴证国际拟接受经营实体对应的净资产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兴证国际重组及后续增资完成后，公司按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将增加至29.45亿元港元（因最终估值尚未确定，此处为预估值），因此预计考虑兴证国际将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因素，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兴证国际拟承继经营实体对应的净资产仍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5. 上市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兴业证券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形成书面预案，将承接兴证金控持有的各附属业务公司，成为公司国际业务经营主体。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账户、资金清算、融资融券；期货经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代销金融产品等。兴证国际的主营业务通过各自的香港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经营包括证券交易、期货交易、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6. 上市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公司和兴证国际均保持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兴证国际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占有、支配兴证国际的资产或干预兴证国际对其实质性的经营管理。

公司与兴证国际均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有母子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两者保持独立。

(3) 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交叉任职。

公司和兴证国际均保持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兴证国际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占有、支配兴证国际的资产或干预兴证国际对其实质性的经营管理。

公司与兴证国际均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有母子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两者保持独立。

7.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相关利益输送的重大关联交易。

8.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公司符合上市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兴证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的方案》

为了加快公司国际化战略，快速做大做强跨境业务，公司拟分拆所属企业兴证国际赴香港联交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组背景

兴证国际在香港市场的做法在上市前进行架构重组，具体步骤如下：

1. 建立上市架构

兴证金控将目前持有的附属业务公司的股权、资产及负债等（不含境内资产兴证资管业务（深证）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证国际，作为支付对价，兴证国际将向兴证国际控股及发行股分，持股比例不超过兴证国际在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据此，公司及兴证国际符合《通知》的相关规定。

2. 将业务注入上市主体

兴证金控将目前持有的附属业务公司的股权、资产及负债等（不含境内资产兴证资管业务（深证）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证国际，作为支付对价，兴证国际将向兴证国际控股及发行股分，同时兴证国际向兴证国际控股及发行股分。

3. 在完成架构重组后，兴证国际将承继兴证金控的全部海外资产，成为未来上市的主体以及公司在香港其他地区的业务经营主体。

（二）、增资扩股

1. 兴业证券通过兴证国际对兴证国际增资。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兴业证券拟对重组后的拟上市主体兴证国际进行增资扩股，以2015年10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对兴证金控投资15亿港元（已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其对上市主体兴证国际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兴证国际境外上市的总股本的95%。

2. 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满足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并完善兴证国际的治理结构与激励机制，为进一步成为公众上市公司奠定基础，兴证国际拟在完成架构重组后，在上市前以私募方式，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引入第三方投资者方对拟上市主体兴证国际进行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比例将不超过兴证国际上市前总股本的10%，引入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将不超过兴证国际上市前总股本的22%。

3. 兴证国际完成重组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境外发行上市方案

1. 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

2. 股票面值：0.1港元/股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包括香港公众投资者，符合投资资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

4. 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将根据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5. 发行方式：包括（1）香港公开发售，即向香港公众人士发售，及/或（2）国际配售，即向符合投资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发售。

6. 发行规模：根据港股联交所关于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和兴证国际未来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为发行公司总股本的25%（未考虑超额配售的情况下）。

7.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充分考虑兴证国际将有股东及境外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香港投资银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确定。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和副承销团承销。

9. 融资额：募集资金将由兴证国际在境外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兴证国际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兴证国际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0.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附属业务公司的股权、资产及负债等（不含境内资产兴证资管业务（深证）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证国际，作为支付对价，兴证国际将向兴证国际控股及发行股分，同时兴证国际向兴证国际控股及发行股分。

11. 兴证国际通过兴证金控对兴证国际增资。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对兴证金控投资15亿港元（已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其对上市主体兴证国际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兴证国际境外上市的总股本的95%。

12. 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满足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并完善兴证国际的治理结构与激励机制，为进一步成为公众上市公司奠定基础，兴证国际拟在完成架构重组后，在上市前以私募方式，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引入第三方投资者方对拟上市主体兴证国际进行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比例将不超过兴证国际上市前总股本的10%，引入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将不超过兴证国际上市前总股本的22%。

13. 兴证国际完成重组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境外发行上市方案

1. 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

2. 股票面值：0.1港元/股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包括香港公众投资者，符合投资资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

4. 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将根据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5. 发行方式：包括（1）香港公开发售，即向香港公众人士发售，及/或（2）国际配售，即向符合投资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发售。

6. 发行规模：根据港股联交所关于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和兴证国际未来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为发行公司总股本的25%（未考虑超额配售的情况下）。

7.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充分考虑兴证国际将有股东及境外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香港投资银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确定。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和副承销团承销。

9. 融资额：募集资金将由兴证国际在境外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兴证国际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兴证国际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0.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附属业务公司的股权、资产及负债等（不含境内资产兴证资管业务（深证）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证国际，作为支付对价，兴证国际将向兴证国际控股及发行股分，同时兴证国际向兴证国际控股及发行股分。

11. 兴证国际通过兴证金控对兴证国际增资。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对兴证金控投资15亿港元（已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其对上市主体兴证国际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兴证国际境外上市的总股本的95%。

12. 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满足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并完善兴证国际的治理结构与激励机制，为进一步成为公众上市公司奠定基础，兴证国际拟在完成架构重组后，在上市前以私募方式，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引入第三方投资者方对拟上市主体兴证国际进行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比例将不超过兴证国际上市前总股本的10%，引入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将不超过兴证国际上市前总股本的22%。

13. 兴证国际完成重组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境外发行上市方案

1. 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

2. 股票面值：0.1港元/股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包括香港公众投资者，符合投资资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

4. 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将根据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5. 发行方式：包括（1）香港公开发售，即向香港公众人士发售，及/或（2）国际配售，即向符合投资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发售。

6. 发行规模：根据港股联交所关于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和兴证国际未来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为发行公司总股本的25%（未考虑超额配售的情况下）。

7.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充分考虑兴证国际将有股东及境外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香港投资银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确定。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和副承销团承销。

9. 融资额：募集资金将由兴证国际在境外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兴证国际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兴证国际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0.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附属业务公司的股权、资产及负债等（不含境内资产兴证资管业务（深证）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证国际，作为支付对价，兴证国际将向兴证国际控股及发行股分，同时兴证国际向兴证国际控股及发行股分。

11. 兴证国际通过兴证金控对兴证国际增资。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对兴证金控投资15亿港元（已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其对上市主体兴证国际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兴证国际境外上市的总股本的95%。

12. 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满足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并完善兴证国际的治理结构与激励机制，为进一步成为公众上市公司奠定基础，兴证国际拟在完成架构重组后，在上市前以私募方式，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引入第三方投资者方对拟上市主体兴证国际进行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比例将不超过兴证国际上市前总股本的10%，引入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将不超过兴证国际上市前总股本的22%。

13. 兴证国际完成重组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境外发行上市方案

1. 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

2. 股票面值：0.1港元/股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包括香港公众投资者，符合投资资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

4. 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将根据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5. 发行方式：包括（1）香港公开发售，即向香港公众人士发售，及/或（2）国际配售，即向符合投资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发售。

6. 发行规模：根据港股联交所关于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和兴证国际未来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为发行公司总股本的25%（未考虑超额配售的情况下）。